

为不符合报考资格考生开绿灯

负责人事考试工作的“90后”受贿滥用职权被判刑

负责人事考试的工作人员肖一南伙同他人,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将3800余名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予以审核通过,受贿达百万元。近日,法院一审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肖一南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



“90后”一年多作案9次

2017年11月,北京市某区负责人事考试的工作人员接到一名考生的奇怪要求,这个已经报名参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的考生要求修改报名系统里自己的照片,理由是系统里的照片不是其本人照片。

“通常报名系统里的照片应该是考生自己上传的,一般不会出错,这其中会不会有什么猫腻呢?”据工作人员回忆,他当时立刻对此产生了疑问并马上进行了核对,结果发现该考生不是自己到现场审核报名的。意识到事情严重性后,他马上将这个情况报告了领导,有关上级部门立刻组织了对这次考试报名情况的调查。就这样,一个在单位并不起眼、名叫肖一南的人浮出了水面……

1991年出生的肖一南,从北京某知名大学毕业后进入北京市某区负责人事考试的单位工作。该单位主要负责各项人事考试的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核、证书发放等工作。肖一南的岗位主要是负责考务管理和资格审核的相关工作。

但是,肖一南并不甘于只是做好普通的本职工作,他发现了一条快速积累财富的捷径——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肖一南伙同另外两人,先后多次接受某教育培训机构请托,在9次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过程中,利用其负责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确认的职务便利,由其提供系统密码,采取异地登录进行确认等方式,违规将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予以审核通过,与他人共同收受好处费共计103万元,肖一南个人实得49万元。

违规报名影响恶劣

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里,肖一南伙同他人不断通过采取替换报名表、偷看同事密钥、异地登录系统等手段,为不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进行报名。违规报名人数总计高达3800余人。

记者了解到,在操作违规报名期间,某教育培训机构和肖一南已经剔除了部分严重不符报名资格的人员。由此可见,有相当多的人明知自己不符合报名标准,但都默认有“别的路子”可行,并且去实际尝试。这些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不仅使国家考试制度的公正性、平等性受损,还对考试制度的权威性、公信力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可以预见的是,此路一开,大规模的违规报名在相关行业及领域必然得到迅速传播,在一定范围内造成难以消弭的不良社会影响。

同时,记者发现,肖一南违规操作报名的多项考试多是与民生和公共安全密切相关的行业,这样的行为除了导致考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受损,甚至还可能使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潜在的威胁。

案发后,该单位的上级部门对违规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复审。经确认,2016年至2017年8项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规报名3821人,缴费成功3758人,其中取消成绩及证书2951人,并致使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为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支付考务费用共计人民币48.8万余元。

两个女人的眼泪

在肖一南整个犯罪过程中,有两个女人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一个是肖一南的女朋友——北京市某中学教师李某。李某在肖一南作案的过程中明知该行为违法还多次帮助肖一南进行操作,在违规报名的3800余名考生中,绝大多数都是李某在肖一南的指挥下在报名系统里操作的,李某还用自已的支付宝账号收取了给肖一南的5万元好处费。

“我和肖一南是男女朋友关系,我也知道自己帮他在网上操作、帮他收钱是一种违法行为,但由于我和肖一南的关系,我没法拒绝他,所以就帮他做了这些事情。”李某流着泪水对办案检察官说道。她也表示对自己的行为

充满了悔恨。

另一个女人,是肖一南的朋友豈某,豈某作为肖一南上级部门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各区审核现场协助和审核费用结算等工作,每次肖一南单位报名的人数都是由豈某进行审核确认。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豈某在明知肖一南违规确认不符合条件考生报名表并收取好处费的前提下,仍帮助肖一南予以掩饰和隐瞒,并按照考试报名系统中虚假人数发放资格审核经费。

据了解,豈某多年前与丈夫离婚,成为了一名养育两个孩子的单亲妈妈。结识了肖一南后,由于两人有共同的兴趣爱好,成为了朋友。在豈某的帮助下,肖一南顺利实现了犯罪意图。

“我现在很后悔。在明知肖一南违规确认报名人数情况下,我仍然心存侥幸,帮助肖一南的犯罪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我现在真诚认罪悔罪,争取宽大处理。”豈某后悔不已,想到自己还在上幼儿园的孩子,她泪流不止。

考虑到豈某在整个犯罪过程中作用较小,主观恶性不大,情节轻微,且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还是独自抚养两个幼儿的单亲妈妈,为了实现法理和情理的统一,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决定。

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上级部门从错误的报名照片着手调查后,发现在这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中,该单位在资格审核截止日期的前一天,集中报名了1000多人,这种情况非常不正常。

随后,该线索立即被转到区纪委监委。区纪委监委立即成立了专案组进驻肖一南所在单位,在短时间对该单位的几位工作人员进行一一谈话并展开调查。调查期间,肖一南承受不住压力,主动向单位领导交代了其违规报名的事实。随后,肖一南在单位领导的陪同下

到区纪委监委投案自首,并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至此,违规报名案件的真相终于逐渐浮出水面。

在案件调查阶段,该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就案件每起事实的定性、证据收集的方向、法律适用等问题,与调查人员充分交换了意见,帮助完善了案件的证据体系。

2018年5月9日,区监委将肖一南受贿、滥用职权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2018年6月22日,检察机关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肖一南提起公诉。2018年7月23日,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此案,来自各单位的200余名党员干部旁听了此次庭审。

“我认罪悔罪,服从法律判决。我的行为给国家、社会和和家人带来了很坏的影响,我自己会吸取教训,今后好好改造,不再做触碰法律的事,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回报社会。”肖一南在法庭上发出了真诚的忏悔。

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在发表公诉意见时特别说明,鉴于被告人肖一南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且案发后积极退赔全部赃款,建议法庭依法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警惕职务犯罪低龄化趋势

北京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部门检察官高广明告诉记者,以往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被告人往往年龄偏大,担任一定领导职务,手中握有相应的职权,而如今职务犯罪领域的被告人呈现出低龄化的趋势,应当引起警惕。本案中,肖一南是一名“90后”国家工作人员,作案时刚满25岁,但他却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无视国家法律,明知故犯,以身试法,不仅断送了自己的前途,给家人带来伤痛,更给单位和社会带来了恶劣的影响,其教训是惨痛的。

高广明说,肖一南通过替换报名表、偷看同事密钥、异地登录系统等手段为不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进行报名,并且作案时间持续一年多,连续作案9次,一直没有被所在单位注意到,所幸最终被上级部门工作人员发现。可见,单位的日常工作管理和执行的规范性十分重要。正是在制度的落实执行上有漏洞,才让肖一南抓住机会连续作案。因此,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定要严格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在程序的各个环节,尤其是报名、审核、审批这样的关键环节,要抓好日常监管,让制度切实发挥管人控权的作用,不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

“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尤其是年轻党员干部的法治教育和廉政教育,解决思想的总开关问题。”高广明结合肖一南案指出,当今社会,年轻的党员干部面临的生活压力巨大,面对的各种诱惑也多,思想观念一旦扭曲和放松警惕,就会出现大问题。因此,要强化年轻党员干部遵纪守法观念和廉洁从政意识,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水平,特别要加大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监督力度,切实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年轻党员干部做到不想腐、不愿腐,确保年轻党员干部走正道,成大事。(华闻)

法院公告

李东、孟祥红、通辽市连成药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东、孟祥红、通辽市连成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孙晓军: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信用社诉被告孙晓军、田宝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及开庭传票。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乔丽静:

本院受理原告郝明阳与被告乔丽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7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本院将依

法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赵志永、谢荣:

本院受理原告刘艳杰诉被告赵志永、谢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2019)内0502民初362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刘梦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刘梦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1月16日

王皓: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王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案号为(2018)内0102民初4461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